殷建环表〔2025〕006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

**关于安阳市杨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阳市杨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91410505MA9NDC2P56）上报的由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市杨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滨江社区孟蒋路与荣昌大道交叉口向西240米路南89号），为新建项目，生产珍珠棉及气泡膜、气泡膜袋。珍珠棉生产工艺：原料--挤出成型--复合--裁剪--冲压成型--贴合--包装；气泡膜及气泡膜袋生产工艺：原料--气泡膜机组--制袋--包装--成品。项目主要设备：挤出机组、增厚机、裁切机、冲床、贴合机、气泡膜组机、制袋机、边料回收机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产品：珍珠棉、气泡膜、气泡膜袋，主要原料：聚乙烯、甘油、发泡剂。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挤出、复合、贴合、制袋等工序设置密闭装置，经引风机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达标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60mg/m3；厂界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排放限值：颗粒物限值1.0mg/m3、非甲烷总烃4.0mg/m3；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中相关要求。

四、废水：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机组及气泡膜机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水冶镇首创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水冶镇首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相关要求。

五、噪声：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消声器+基础减振、加强管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六、固废：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等车间内暂存区域暂存，合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及其废油桶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七、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指标COD：0.0048t/a；NH3-N：0.0005t/a；非甲烷总烃0.3355t/a。严格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关于《安阳市杨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倍量替代的情况说明执行。

八、该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4月18日